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6日起,华西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442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443
2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449
3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754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755
4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1291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1292
5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1520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6432
7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432
8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2192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449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663
9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0663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5642
10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5643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21139
11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21139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7090
12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34503
13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7092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21139
14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32669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4136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34546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32449
16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21139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21139
17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1520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1520
18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4138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9793
19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06434
	上银理财资管创新纯债基金	01979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94/4008-888-818

###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投资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小芳女士、周兰女士、黄正先生及李文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本次聘任人员简历  
黄小芳: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购买资产”),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关联方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操作、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30-00  
(2)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新增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议案	需履行审议程序且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00	关于审议新增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增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普通提案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相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0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1)并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在发送电子邮件件与公司进行登记验证。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世豪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与会人员请私信;股东公用)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5、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附件1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泛亚微透(68838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全兴全通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全全球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参与了泛亚微透(688386)(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发行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8.00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6年3月4日发行,定向增发对象为特定对象发行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截至2026年3月4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认购均价(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84.5020	60,000,000.00	3.88	71.366	4.338
兴全全球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	0.2564	190,500.00	0.07	306.4632	0.07
兴全全通两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0.3366	260,460.00	0.08	300.1758	0.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全球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于每个开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6年3月2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人工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关于兴全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26年3月6日起兴全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960,场内简称:300质量,扩位简称:300质量ETF兴全,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客服电话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00号	9552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证券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向各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基金的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转债付息基本情况  
●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可转债利息: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元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3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限售期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26元/股。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浩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详情如下: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乘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日每一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前的本次可转债债券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日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日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佣金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到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及最后一期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款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将在本可转债转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30,扩位简称:电力ETF银华,基金场内简称“电力”)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金信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存续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通讯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自202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由本人或代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亲自填写、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00前(投票表决时间)由本人或代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止,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彦涛  
联系电话:400-678-3333  
5、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外投票,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次基金的金信托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两份(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亲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分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计票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则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方式授权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受托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他人按照受托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受托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受托人在授权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他人按照受托人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受托人履行了受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意见,则以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计票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则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方式授权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受托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他人按照受托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受托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受托人在授权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他人按照受托人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受托人履行了受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意见,则以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计票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则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方式授权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受托人授权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他人按照受托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